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随州市司法局文件 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随中法〔2023〕49号

关于印发《关于构建涉企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 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工商业联合会：

为健全涉企民商事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根据相关规定，经共同协商，现将《关于构建涉企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8月3日

关于构建涉企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指导精神，深入落实中央、湖北省、随州市关于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涉企民商事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好地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根据《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全国工商联 司法部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以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协作机制的意见》等规定要求，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结合工作实际，共同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司法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过程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市场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分工协调、共治共建、高效权威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支持、引导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矛盾调解工作，推动汽车产业、服务产业等涉企民商事

领域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了结在萌芽，充分降低当事人诉讼维权成本，共同营造支持企业创新创业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加大调解组织建设力度，壮大多元解纷力量。应加强专业化、行业化、正规化、法治化解纷队伍建设，突出实战力和影响力导向。市司法局、市工商联指导具备条件的商会组织、行业协会等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行业调解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选聘政治合格、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市中院指导各基层法院开展法院与调解组织的工作衔接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广应用等工作，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会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组建特邀调解队伍，建立特邀调解名册，将调解组织及人员名册同步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做好后续动态更新维护。

（二）规范诉调对接程序，培育多元解纷优势。遵循预防化解相结合、多方衔接聚合力思路，促进非诉调解与司法诉讼实质性有序对接：

1.调解纠纷范围。商会组织、行业协会等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行业调解组织可调解涉及民营企业的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企业间的纠纷，企业与职工间的纠纷，企业与生产经营关联方间的纠纷，企业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人民调解的民间纠纷。若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由其他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及法院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全市法院在受理和审理涉企案件过程中，要加大释明引导力度，

宣传多元调解成本低廉、高效权威优势，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及时将案件委派、委托调解组织调解。

2.案件移交。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应当自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移送调解组织，调解组织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三日内指派调解员。调解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是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及其近亲属；2.与案件有利害关系；3.与案件的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调解公正性。

3.组织调解。调解员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双方充分交流，友好协商，消除分歧，争取达成一致。要严守调解期限，防止拖延，诉前调解时限原则上为三十日（期限自调解组织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在此限）。调解成功的，经审查无法律规定无效情形及禁止性规定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并引导、协助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将案件争议问题及调解不成的原因等内容整理成书面报告，归入案件卷宗。调解组织应当在调解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反馈调解结果并退回案件材料。

4.司法确认。调解成功的案件，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审查完毕，并作出“诉前调确”裁定。不具备人民调解组织身份的非诉解纷力量完成的诉前调解，如无法即时履行的，可引

导纠纷各方向法院申请立案，经审查后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

（三）充分应用在线调解平台，发挥多元解纷合力。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规范客观的优势，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在线音视频调解。市中院督促指导各基层人民法院加大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应用力度，及时办理各环节程序事项，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对人民调解的指导职能，引导、督促各调解组织自觉应用在线调解平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市工商联指导各商会组织、行业协会等调解组织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矛盾调解工作。通过让数据多跑腿，打通地域阻隔，让当事人少跑路，降低解纷成本。

三、工作要求

（一）凝聚解纷共识。牢固树立诉讼是纠纷解决最后一道关口和慎用公权力的理念，主动协调凝聚各方合力，善用符合商事规则、交易习惯和风土人情的方法做好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充分发挥主体多元、渠道多元、方式多元优势，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法理事理情理一致，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

（二）加强沟通协商。市中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具体负责涉企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的部门每年召开一次协调会议，通报诉调对接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举措，同时要加强对统筹领导和协调落实，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并指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多元调解机制日常工作事务对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全市法院通过诉讼服务中心发放宣传

册、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大力宣传涉企民商事纠纷多元解纷机制成本低廉、高效便捷优势。市司法局充分依托普法职能，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多元解纷相关知识。市工商联发挥联络企业纽带优势，向全市有关企业宣传推广多元解纷机制、调解组织及调解平台。要注重工作成果总结，将涉企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行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宝贵经验，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平台或宣传材料等向社会宣传推广，打造亮点品牌，提升公众特别是市场主体对多元调解的认可度。

（四）提升解纷效能。市中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扎实推进各项具体举措，确保涉企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走深走实、健康运转。以提升解纷能力为导向，共同做好调解组织日常管理及调解员培训教育工作，引导调解人员专业敬业、热心接待、耐心调解、真心帮助当事人，促进矛盾纠纷妥善化解，生产经营秩序及时修复。